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李清池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被告 李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名下所有之林口區東林段123地號、面積648.56m²及同地段29地號、面積842.61m²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土地)分別辦理權利範圍2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原告名下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新臺幣(下同)8,600元/m²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1萬2,031元【計算式：(648.56m²×8,600元/m²+2842.61m²×8,600元/m²)×1/2=1,501萬2,03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